

服務編號	DSE3004
服務名稱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服務簡介	為鼓勵澳門青年在傳統就業取向以外開拓新的選擇和機會，實踐創業理想，並為澳門的經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擁有創業理想但缺乏資源的本地青年提供一筆免息援助款項，協助他們減輕創業初期的資金壓力。
執行單位	經濟局 – 會展業及產業發展廳
申請地點	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一樓(經濟事務)J區
辦公時間	經濟局： 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45分 週五：上午9時至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午照常辦公)
查詢方法	電話：8597 2613 (經濟局) 或 8296 9262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圖文傳真：2871 5104 (經濟局) 或 2845 3558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電郵： paje.info@economia.gov.mo 網頁： http://www.economia.gov.mo

手續編號	DSE3004A
辦理類型	申請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申請資格	<p>首次創業的澳門青年是指年齡介乎21至44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工商業活動且為此而在財政局登記前同時處於下列情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未以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名義於財政局申報開業； 2. 從未持有任一已於財政局申報開業的法人商業企業主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出資。 <p>符合下列所有要件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法人商業企業主，得以經營一所為稅務效力而已在財政局登記的商業企業為由，提出援助款項的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商業企業主屬自然人，其須為首次創業的澳門青年；如商業企業主屬法人，則須由一名首次創業的澳門青年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出資； 2. 稅務狀況及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情況符合規範； 3. 所經營的商業企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營運不超過兩年； 4. 持有經營有關業務依法須具備的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但尚未開始經營有關業務者除外。

<p>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須於經濟局網頁內進行用戶註冊[#]，登入用戶後，選擇電子服務/網上申請/會展業及產業發展項下的《青年創業援助計劃》，進行網上申請備案，並輸入申請表資料； 2. 完成輸入申請表資料後，申請者須於網上提交申請備案； 3. 列印並簽妥申請表後，連同其他申請所需文件，親臨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一樓(經濟事務)J區提交申請。 <p>附註[#]：如申請人因曾使用經濟局其他電子服務而進行用戶註冊，則可直接登入用戶，並進行網上申請備案。</p>
<p>必須遞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申請表 (須透過經濟局網頁提交申請備案及列印)； 2. 企業主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正面及背面)；如屬法人商業企業主，尚須提交有關設立文件副本及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開業申報表(M/1表格)副本；如已遺失，則提交財政局發出的開業聲明書； 4. 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證明文件副本，但不具供款義務者除外； 5. 經營有關業務依法須具備的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副本，但尚未開始經營有關業務者除外；如正辦理有關申請手續，請附同申請收據副本； 6. 創業計劃書或商業計劃書(可參考下列大綱內容撰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經營業務資料(包括：業務範圍、經營產品/服務優勢、顧客對象、競爭情況、宣傳方法等)； ii. 營運狀況(包括：人力資源狀況、收入來源、銷售情況或預測、營運成本及其他集資渠道等)； iii. 援助款項用途 7. 顯示援助款項用途的相關資料。(例：如援助用途為購置商業企業營運設備或裝修商業企業營運場所，請附同相關項目報價單，報價單發出時間應少於一個月；如援助用途為訂立商業特許合同或特許經營合同，請附同有關合同資料以供參考。) <p>為協助分析及評審需要，請補充提交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過往一年之所得補充稅收益申報書副本(即每年向財政局填報營業額及損益之申報表) (如適用)； 9. 如申請援助款項用途是為商業企業營運場所進行裝修工程，需提交裝修前相片；

<p>必須遞交文件 (續)</p>	<p>10. 近六個月之主要往來銀行交易紀錄(企業名義) (如適用)；</p> <p>11. 如經營行業屬工程公司，可提交倘有的近期工程合約；</p> <p>12. 倘有之保證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正面及背面)；</p> <p>13. 如申請者有其他參考之資料，可一併提交。</p> <p>附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審委員會可按具體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交其認為重要的其他文件、報告或資料。 • 為配合電子政務，評審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交申請文件的電子版本。 • 在申請程序中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獲批援助款項者，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p>援助款項用途</p>	<p>透過《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獲批給的援助款項，必須用於受惠商業企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業務，且須作下列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商業企業營運所需的設備； 2. 為商業企業營運場所進行裝修工程； 3. 訂立商業特許合同或特許經營合同； 4. 取得技術專用權； 5. 取得知識產權； 6. 宣傳及推廣活動； 7. 商業企業的營運資金。
<p>援助款項限額 及償還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受惠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法人商業企業主，可獲批給一筆上限為澳門幣三十萬元的免息援助款項。 2. 受惠商業企業主須自作出批給批示之日起八年內償還獲批的援助款項。 3. 援助款項以分期支付形式償還，每半年為一期，首期自作出批給批示之日起滿十八個月到期償還。 4. 受惠商業企業主可於任何時候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到期的援助款項。

<p>備註事項</p>	<p>提供擔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惠商業企業主以債務人身份承擔全數援助款項，並提供相等於該款項金額的本票作擔保； 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倘援助款項金額超過澳門幣十萬元，受惠商業企業主須設定一名適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僑保證人，以承擔全數援助款項； 3. 如申請人為法人，不論援助款項金額為何，均須由屬首次創業的澳門青年以保證人身份承擔全數援助款項；如援助金額超過澳門幣十萬元，除首次創業的澳門青年外，尚須設定一名適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作為保證人，以承擔全數援助款項。 <p>受惠商業企業主的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自批給援助款項之日起180日內，提交援助款項用於符合批給批示所定用途的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時因未開始經營有關業務而未提交有關准照或同等性質憑證副本，須自批給援助款項之日起180日內提交相關文件； 3. 商業企業主屬法人的情況，如於償還全數援助款項前任一股東移轉出資，須於作出相關商業登記後180日內提交能顯示有關移轉的商業登記證明； 4. 如所營事業於償還全數援助款項前變更，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工商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p>屬具理由說明的例外情況，工商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可將上述第1至3項所定的期間按相同期間延長一次。</p> <p>取消援助款項的批給</p> <p>受惠商業企業主如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援助款項，援助款項會被立刻取消批給。另外，法規亦列出可被取消批給援助款項的情況，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受惠商業企業主的任一義務； 2. 受惠商業企業終止業務； 3. 受惠商業企業主不再經營或擁有相關商業企業； 4. 首次創業的澳門青年不再持有受惠法人商業企業主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出資； 5. 將援助款項用於非批給批示所定用途； 6. 使用援助款項的商業企業并非受惠商業企業； 7. 連續兩期不償還或不償還最後一期援助款項。
-------------	---

法例網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工商業發展基金規章。 第8/2003號行政法規〔 BORAEM 19(I)， 12/05/2003 〕2.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第12/2013號行政法規〔 BORAEM 24(I)， 10/6/2013 〕3. 訂定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申請期限。 第66/2013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BORAEM 29(I)， 15/07/2013 〕4. 委任工商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 第89/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 BORAEM 17(II)， 24/04/2013 〕5. 委任青年創業援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 第238/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 BORAEM 34(II)， 21/08/2013 〕
------	---